

证券代码：833172

证券简称：明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18日，电话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朋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赵晶因工作行程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黄能钊因公司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东协议纠纷案件仲裁的影响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确认意见及承诺。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